



肇庆人口和计划生育志

(1949—2010)

肇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

(1949—2010)

本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编撰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国乐宁

副主任： 纪俊鹏 姜庆新 李扬扬

成员： 李志纯 刘 畅 周 伟 果英锐 刘洪岩

籍红武 戚 瑞 巩春林 李 芳 袁丽佳

程 涛 霍 箭 林 楠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编撰工作成员名单

主 编： 国乐宁

副主编： 纪俊鹏 姜庆新 李扬扬

责任编辑： 霍 箭 果英锐 林 楠

成 员： 冯常亮 金秉文

李志纯 刘 畅 周 伟 果英锐 刘洪岩

籍红武 戚 瑞 巩春林 李 芳 袁丽佳

程 涛 霍 箭 林 楠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序

本溪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国乐宁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是本溪市第一部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书。它比较翔实地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我国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本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所走过的“曲折、悲壮、辉煌”的历程；记录了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重要史实、工作经验、业绩和取得的辉煌成就，是本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的真实见证和丰碑。

本溪市政府先后于 1983 年和 1996 年两次组织开展修志工作。由此，本溪市人口计生委的历届领导和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都热切地期盼能编撰一部比较完整的本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志书，存史资政。今经现任市人口计生委领导班子的积极倡导、支持与志书编撰工作者及相关人员的艰辛努力，第一部《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终于正式出版了。它是我市社会主义新志书编撰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几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多年的夙愿和努力的结果，也是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真实见证，更是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又一绚丽奇葩。在此，我向为此做出努力和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国自古就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之说。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地方志

书的编撰。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都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将其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和各级领导的“官职”与“官责”。胡锦涛总书记还对修志工作提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要求。

因此，编撰一部史实确凿、观点鲜明、内容翔实、体例完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书，不仅有着资治、教化、存史、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特殊功能，而且是利于当代、惠及后世的一件大事。故此，我身为本溪市首届人口计生委主任将完成几代人口计生工作者的夙愿，视为领导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和“官职”与“官责”，致力于率领一班人，克服种种困难，倾注全力，积极倡导、支持编撰我市第一部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书。其主旨是，通过编史修志，把本溪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矢志不移地贯彻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坚定信念、务实工作的辉煌史实记载下来，把前辈们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大量资料辑存起来，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国家做出牺牲和贡献的感人精神传承下来，把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工作经验总结出来，载入史册，发扬光大。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事件、史实因种种原因没有记载或记载不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确实无法还原其当时的那段历史。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更加珍惜尚存的历史资料和相关的记录，下决心，把它整理编撰出来，以此作为本届领导班子的一份厚礼，奉献给全市人民，用以表达我们承上启下、服务当代、殷鉴后世之夙愿。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十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和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治、教化、存史、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殷鉴后世”，努力为建设新本溪，实现本溪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体例结构：本志由序言、凡例、编辑说明、概述、大事记、人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业篇、附录等内容组成。全志以专业志篇为重点，按照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原则，除概述篇高度概括、简明扼要的记述外，其余各篇、章、节以时为序，以记述为主，翔实记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及现状，叙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记述之中。本志结构以篇、章、节、目四级结构为主，力求做到上领下领得住，下跟上跟得紧。鉴于史实材料的多寡，事务的繁简，有的章下设节、目、分目；有的章下设节无目，有的章下无节无目。

三、断限纪年：本志记述主要内容时间断限，上限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跨时 61 年。为与《本溪市志》内容保持相对的一致性，部分内容（大事记、概述）在时限上适当上溯。本志纪年一律采取公元纪年，除标题采用汉字小写外，文中内容表述涉及年代数据皆用阿拉伯数字。若在行文中需要朝代纪年时，在公元纪年后括注朝代纪年；在同篇多次出现同一公元年号，则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余者不在加注。

四、文体数据：本志采用语文体，叙事言简意赅，通俗质朴，使用汉字，标点、格式以国家规定为准。文中所用数据原则上依次以市统计局、市公安局数据为准，缺项时采用主管部门的数据。

五、计量称谓：文中涉及的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对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的不同阶段名称，首次出现时，必须使用全称并加以括注简称；对人物一律直书其名和职务、职称，不加任何褒贬之词。

六、资料注释：本志的材料来源主要是《本溪市志》及本委留存的相关工作资料和部分人员的口述材料等，因所用材料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加以注明出处。确需标明出处的，在记述史实中，予以表述，不另加注释。本志确需注释的内容，采取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并用①、②……标示。

编撰说明

一、《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是《本溪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部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完整专业志书。其编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志书体例、篇目设计、记述规范等均严格遵守了《本溪市志》凡例的要求。本《编撰说明》只对本志的一些特殊问题加以说明。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史是通过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计划生育的统计数据来反映的。所以，本志在各篇、章、节、目的记述中，必须以各时期人口指标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来反映本溪市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我国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历程和现状。

三、《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本溪市各时期确定的行政区划为准。对历史上曾属于本溪地区，后来划归其他市的县区，均不予记述。

四、《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中使用的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来源于前辈查阅的大连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收藏的《辽东志》、《桓仁县志》，以及日伪时期出版的统计年鉴有关人口方面的记载等历史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有关数据，均依次采用了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人口计生委正式公布的统计数据，以及市档案馆、《本溪日报》等历史资料。

五、我市第一次比较系统、完整的编撰《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在无专业人员的情况下，由我委兼职人员担任本志的编辑工作，故在编撰出版的《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请各级领导和同仁们予以见谅。

《本溪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

历任市计生委、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王 河



孟宪富



刘廷斌



葛成书



王克华



李少平



国乐宁

2001 ~ 2010 年领导班子成员



主任李少平(中) 副主任国乐宁(右一)、李萌娇(左一)



主任国乐宁(中) 副主任李萌娇(左一)、刘莹(右一)



主任国乐宁(右二) 副主任刘莹(右一)、纪俊鹏(左二) 纪检组长姜庆新(左一)



主任国乐宁(左二) 副主任纪俊鹏(右二)、李扬扬(右一) 纪检组长姜庆新(左一)

国家、省人口计生委领导调研评估



国家人口计生委原副主任江帆(左一)来本溪调研，市委书记江瑞陪同(右一)



国家人口计生委原副主任赵炳礼(前左二)来本溪评估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省人口计生委主任李秀君（右一）莅临本溪县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黄力强（前左二）陪同部队领导现场观摩。

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



2006年



2007年